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
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易瑞生物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81,967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196,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8,648,107.3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548,592.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001301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	易瑞生物	8,800.71	7,935.89
2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爱医生物	11,262.66	11,262.66
3	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易瑞生物	8,994.92	6,756.31
4	补充流动资金	易瑞生物	6,000.00	6,000.00
合计		-	35,058.28	31,954.86

三、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医生物。为满足前述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1,262.66 万元向爱医生物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两年，爱医生物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等。本次借款仅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 159 号航城创新创业园 A5 栋 112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71A9XM
-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法定代表人：付辉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动物诊疗；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8.66	1,088.80
净资产	39.40	-260.99
营业收入	100.76	255.77
净利润	-260.60	-300.39

11、爱医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爱医生物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爱医生

物、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爱医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 11,262.6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爱医生物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爱医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鸿斌

余前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